

股票代號：3455



UTECHZONE CO., LTD.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附錄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5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8
附錄三：公司章程.....	3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8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16號B2(遠東世紀二期管理委員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1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四月七日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9968元。

(三)前述股東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待提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1,676,42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5,355,0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0,46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85,890,9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1,23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658,93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0元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2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2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3~2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18,678	100.00	1,604,783	100.00	(786,105)	(48.99)
營業毛利	230,731	28.18	590,321	36.79	(359,590)	(60.91)
營業淨利(損)	(67,339)	(8.23)	113,949	7.10	(181,288)	(159.10)
稅前淨利(損)	(35,117)	(4.29)	98,812	6.16	(133,929)	(135.54)
稅後淨利(損)	(35,355)	(4.32)	84,268	5.25	(119,623)	(141.96)
每股盈餘(虧損)	(0.69)		1.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九十八年 實際數額	九十八年 全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18,678	735,329	111.33
營業毛利	230,731	235,388	98.02
稅前淨損	(35,117)	(169,824)	20.6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流動比率為 326.47%，速動比率達 235.58%，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由於98年度本公司呈現虧損狀態，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值。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9
	估實收	營業利益	-13.14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6.85
	純益率		-4.32
	每股盈餘(元)		-0.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8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眼控系統。
- 2.進階覆晶基板外觀檢查機。
- 3.色度膜厚與 OD 自動量測設備。

二、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除在現有產品基礎上不斷研發改善，並在新領域的應用上加強開發，以日益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與大陸及日本客戶合作，導入公司產品，提昇國際競爭力。
- 3.積極開拓新事業領域，尤其在生命照護、安全監控及互動媒介等方面，持續運用由田在機器視覺的核心技術，提昇公司在市場的應變能力，以減少單一市場因整體營運環境不佳而造成的衝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海外市場。
- 3.深植外包廠商品質檢驗觀念，確保加工品質無虞，以利後續製程順利進行，配合交期準時出貨。
- 4.持續拓展機器視覺技術在消費性產品上的應用。
- 5.提升服務品質，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台廠設備業者紛紛投入PCB及LCD檢測設備行列，導致投入者日益增加，未來可能有削價競爭的可能性。此外，深度進入大陸市場後，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由田將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本年度在經濟景氣逐漸回溫的狀態下，整體經營環境朝向穩定樂觀的方向發展，尤其大陸地區在經過逐年的市場開拓後，營收比重將逐步成長。而為有效持續擴大市場，本公司將採透過與深根大陸市場之優質公司合作，持續拓展潛在性客戶，期使PCB、LCD等相關檢測產品得以擴大大陸市場占有率。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黃芃瑜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損增加22,12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43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63,894	31	856,37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594,680	23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593	-	9,882	-
	(附註四(二))	1,061	-	-	-	2121	應付票據	79,337	4	146,258	5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08,101	33	976,654	36	2140	應付帳款	181,102	10	282,742	1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27	-	-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888	-	-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377,478	21	568,251	21	2160	應付所得稅	3,285	-	16,146	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336	1	26,85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08,750	6	140,347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57,896	3	51,347	2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74,565	4	92,841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960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526	2	47,392	2
	流動資產合計	1,625,953	89	2,479,480	91		流動負債合計	498,046	26	1,330,288	4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2,971	1	21,98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9,757	5	97,828	4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負債合計	587,803	31	1,428,116	53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2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320	28	512,320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5	93,117	3	32xx	資本公積	578,961	32	578,961	21
1561	辦公設備	25,141	1	32,98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4	4	62,957	2
1631	租賃改良	-	-	21,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80	-
1681	其他設備	21,053	1	27,782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5,988	5	128,090	5
		195,953	10	237,749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	-	2,229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892)	(2)	(63,205)	(2)		股東權益合計	1,248,556	69	1,286,237	47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2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156,061	8	174,773	6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17,576	1	18,10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及六)	13,798	1	20,015	1						
	其他資產合計	31,374	2	38,120	2						
	資產總計	\$ 1,836,359	100	2,714,3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36,359	100	2,714,35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19,919	100	1,610,444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1)	-	(5,66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818,678	100	1,604,78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87,947)	(72)	(1,014,462)	(63)
5910	營業毛利	230,731	28	590,321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3,737)	(11)	(224,002)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095)	(8)	(83,8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238)	(17)	(168,534)	(11)
		(298,070)	(36)	(476,372)	(30)
6900	營業淨利(損)	(67,339)	(8)	113,94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32	1	3,48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959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172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1,491	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8,177	1	7,455	-
		46,768	6	10,9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09)	(1)	(6,30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8,2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8)	-	(114)	-
7560	兌換損失	(8,539)	(1)	(11,389)	(1)
7880	什項支出	-	-	(10)	-
		(14,546)	(2)	(26,07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117)	(4)	98,81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38)	-	(14,544)	1
9600	本期淨利(損)	<u>\$ (35,355)</u>	<u>(4)</u>	<u>84,268</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9)</u>	<u>(0.69)</u>	<u>1.93</u>	<u>1.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2,785	578,961	48,332	1,971	175,862	333	(2,013)	1,306,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25	-	(14,62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1)	291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028	-	-	-	(5,02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07	-	-	-	(4,507)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95,529)	-	-	(95,529)
員工現金紅利	-	-	-	-	(8,684)	-	-	(8,68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3,958)	-	-	(3,9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013	2,013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896	-	1,89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84,268	-	-	84,26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20	578,961	62,957	1,680	128,090	2,229	-	1,286,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0)	1,680	-	-	-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26)	-	(2,326)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35,355)	-	-	(35,35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12,320</u>	<u>578,961</u>	<u>71,384</u>	<u>-</u>	<u>85,988</u>	<u>(97)</u>	<u>-</u>	<u>1,248,55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5,355)	84,268
調整項目：		
折舊	18,514	19,302
各項攤提	5,600	15,318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31,491)	18,591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2,653	27,7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08	114
處分投資利益	(17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59)	8,256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20)	(1,6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00,044	83,82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27)	2,500
存貨減少(增加)	168,120	(190,51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16	(2,5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8,561)	243,70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88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244)	35,759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861)	(4,315)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18,276)	5,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39)	(2,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577	343,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964)	(2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15)	(8,2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6	4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915)	(6,15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8	1,063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88)	(1,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9)	(14,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4,680)	585,680
償還長期借款	(9,360)	(8,9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發放現金股利	-	(95,529)
發放員工紅利	-	(8,684)
發放董監酬勞	-	(3,9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040)	468,55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92,482)	797,5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56,376	58,7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63,894	856,3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843</u>	<u>6,0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119</u>	<u>20,4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326)</u>	<u>1,89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593</u>	<u>9,882</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96	7,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	1,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	(306)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15	8,2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增加22,12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43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72,863	31	865,230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594,680	22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061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593	-	9,882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09,189	33	976,897	36	2121	應付票據	79,337	4	146,258	5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377,582	21	575,597	21	2140	應付帳款	181,102	10	282,742	1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45	1	28,22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285	-	16,14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57,896	3	51,34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09,075	6	140,937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960	-	-	-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74,565	4	92,841	3
	流動資產合計	1,636,596	89	2,497,300	9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650	2	47,424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496,607	26	1,330,910	4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2,86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9,757	5	97,828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094	1	-	-		負債合計	586,364	31	1,428,738	5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094	1	2,869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320	28	512,320	19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578,961	32	578,961	21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4	4	62,95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5	93,11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80	-
1561	辦公設備	26,157	1	34,190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5,988	5	128,090	5
1631	租賃改良	-	-	21,76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	-	2,229	-
1681	其他設備	21,213	1	28,150	1		股東權益合計	1,248,556	69	1,286,237	47
		197,129	10	239,324	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40,360)	(2)	(63,481)	(2)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29	-						
	固定資產淨額	156,769	8	176,072	6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17,576	1	18,10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及六)	13,885	1	20,629	1						
	其他資產合計	31,461	2	38,734	2						
	資產總計	\$ 1,834,920	100	2,714,9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34,920	100	2,714,9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22,810	100	1,611,159	100
4170-419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1)	-	(5,660)	-
0				
營業收入淨額	821,569	100	1,605,499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588,067)	(72)	(1,016,842)	(63)
5910 營業毛利	233,502	28	588,657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8,840)	(12)	(227,612)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534)	(8)	(87,6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90)	(16)	(169,812)	(11)
	(301,064)	(36)	(485,093)	(30)
6900 營業淨利(損)	(67,562)	(8)	103,56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27	1	3,5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	-	2,52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172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1,491	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9,611	1	7,456	-
	47,338	6	13,52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09)	(1)	(6,30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7)	-	-	-
7560 兌換損失	(8,552)	(1)	(11,837)	(1)
7880 什項支出	(105)	-	(139)	-
	(14,893)	(2)	(18,28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117)	(4)	98,81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38)	-	(14,544)	1
合併總(損)益	<u>\$ (35,355)</u>	<u>(4)</u>	<u>84,268</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9)</u>	<u>(0.69)</u>	<u>1.93</u>	<u>1.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2,785	578,961	48,332	1,971	175,862	333	(2,013)	1,306,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25	-	(14,62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1)	291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028	-	-	-	(5,02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07	-	-	-	(4,507)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95,529)	-	-	(95,529)
員工現金紅利	-	-	-	-	(8,684)	-	-	(8,68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3,958)	-	-	(3,9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013	2,013
國外營運機構及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896	-	1,896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84,268	-	-	84,26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20	578,961	62,957	1,680	128,090	2,229	-	1,286,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0)	1,680	-	-	-
國外營運機構及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26)	-	(2,326)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	-	-	-	(35,355)	-	-	(35,35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12,320</u>	<u>578,961</u>	<u>71,384</u>	<u>-</u>	<u>85,988</u>	<u>(97)</u>	<u>-</u>	<u>1,248,5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35,355)	84,268
調整項目：		
折 舊	18,845	19,560
各項攤提	5,690	15,403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31,491)	18,591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2,653	30,1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37	114
處分投資利益	(17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22)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20)	(1,6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99,132	83,581
存貨減少(增加)	168,016	(190,11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056	(3,4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8,561)	243,7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11)	35,88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861)	(4,315)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18,276)	5,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39)	(2,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882	332,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964)	(2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7)	(8,8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4	4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4	1,054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88)	(1,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2)	(8,9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4,680)	585,680
償還長期借款	(9,360)	(8,9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發放現金股利	-	(95,529)
發放員工紅利	-	(8,684)
發放董監酬勞	-	(3,9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040)	468,556
合併個體變更影響數	(2,559)	-
匯率影響數	(1,998)	1,39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92,367)	793,33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5,230	71,8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72,863	865,2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43	6,0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119	20,4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26)	1,89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593	9,882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38	8,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	1,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	(306)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57	8,8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公司可透過合併財務報表予以完整表達其背書保證情形，且因具有百分之九十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併依金管會99年3月3日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案。增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100%。本公司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九</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100%。<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本公司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	一、依金管會修正部分條文案，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爰調整至百分之四十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以下 二、依金管會修正部分條文案，增訂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後續相關控管措施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	依金管會修正部分條文案，公開發行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相互為背書保證之情況，不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時，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爰依法修正本公司本項辦法，增訂本條第二項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一條	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三、<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一、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需求，依金管會金管會99年3月3日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案，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內在不超过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明訂授權之額度 二、調整項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u>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u>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I501010 設計業</u>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司之所營業務不得僅載明「ZZ99999」概括代碼及業務，應依代碼表明確列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配合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98.7.17 經 商 字 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

條次	內 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以下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以下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100%。本公司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三)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行政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

八、登帳與備查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並登載備查。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11,40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1,14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99年月5月27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1,850,638	—	3.60
董事	張文杰	1,247,921	—	2.42
董事	方志恆	1,288,269	—	2.50
董事	林芳隆	1,171,823	—	2.28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宏憲	2,626,160	—	5.11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8,184,811	—	15.92
監察人	梁倩怡	72,128	—	0.14
監察人	黃芃瑜	615,470	—	1.19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7,598	—	1.33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8,872,409	—	17.26